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及欧元有担保 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铁建合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合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 3 亿美元及 3 亿欧元本金（按照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为 42.89 亿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公司此前未向其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其内容包括：（1）同意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境内外

债券，可在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2）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额度、条件和其他事宜等。

2021年5月20日，公司、铁建合安与信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人）就铁建合安发行的于2026年到期3亿美元1.875%有担保票据及于2026年到期3亿欧元0.875%有担保票据签署了《信托契约》（以下简称《信托契约》），公司与信托人签署了《担保契约》。根据《信托契约》和《担保契约》，公司为上述发行的票据提供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公司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票据项下不时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到期、准时支付作出担保。

公司尚需就本次担保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铁建合安为票据发行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为此次发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铁建合安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注册地在香港，已发行股本为1万港币，董事为乔国英和高继红，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铁建合安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为 3 亿美元及 3 亿欧元票据本金（按照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为 42.89 亿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关合理费用。本次被担保的票据将于 2026 年到期。根据票据的条款及条件，美元票据由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并包括当日）按年利率 1.875% 计息，每半年于每年的 5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支付；欧元票据由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并包括当日）按年利率 0.875% 计息，每年 5 月 20 日支付。

根据《信托契约》及《担保契约》，公司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就票据项下不时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一切款项到期、准时支付作出担保。各系列票据的担保将构成公司的直接、一般、无条件、非后偿及（受限于票据若干条款及条件）无抵押责任，并至少一直与担保人所有其他现时及将来的非后偿及无抵押责任享有同等地位（强制性及一般适用的法律条文可能赋予优先地位的有责任除外）。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8-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批准了本公司为上述票据的发行提供担保之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210.64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对参股和联营公司担保额为 27.48 亿

元，本公司实际担保额共 238.1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8%、1.08%和 9.3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